

青海省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局函〔2024〕120号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预算管理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4〕196号）的要求，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 附件：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预算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考评自评报告
2. 2023年度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指标体系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3日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单位）负责人: 段大祯

预算部门（单位）考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关于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自收到《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4〕196 号）文件之日起，我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专门就此项工作在全局职工会上传达学习。局机关及时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考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进行了分工，责任落实到人，做到了任务落实，分工明确，同时针对局机关预算管理工作上的薄弱环节，及时制定修改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下发各科室执行，保质保量 4 月 10 日前按时完成本单位自评工作。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办公室、劳动维权科、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规划统计与基金监督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海东市人事考试中心 7 个职能室职能科室。

（二）人员编制情况

在编人员 17 名，政府雇员 8 名。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办公室。承担机关文电、会务、党务、机要、宣传、档案、财务、政务公开、资产管理、安全保密、信访及后勤管理

工作；承担机关政务、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开展政策的综合调研，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负责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挂工资福利科牌子）。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承办岗位聘用的核准备案相关事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和核准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方案并监督实施；承办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流动、奖励、惩戒、解聘、辞聘等事宜；按管理权限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工作；按权限负责市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承担相关国家荣誉和政府奖励的组织实施和表彰工作；起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承担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工作；承担市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统发核准和总额管理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指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及工作人员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规定。

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起草专业技术人员规划、培养、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管理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和任职资格考

试工作；组织享受政策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工作；指导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配合市人才办完成人才方面相关工作。4. **社会保险科（挂规划统计与基金监督科牌子）**。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执行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负责失业动态重点检测报告；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承担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统计、基金预算、年报审核、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办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备案工作；指导实施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监督指导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工作；承办企业退休人员、特殊工种及因病提前退休人员的审批；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参与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并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稽核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对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实施监督；承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5.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指导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分

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承担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综合管理工作；指导人力资源开发综合协调和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建设；指导并监管职业中介机构；承担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指导和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对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的贯彻和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指导监督县区落实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承担特殊工时和劳务派遣日常管理和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二、三产业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政策；承担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就业等方面的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6. 劳动维权科。指导实施劳动监察、劳动关系、人事劳动仲裁调解的法规和工作制度，指导、协调县区劳动监察、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开展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制度；指导实施劳动关系调整规则、制度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实施规范，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劳务派遣公司的审批和管理；参与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劳动模范的审核、评定工作；制定和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预防工作；承担劳动监察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指导

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工作；监督检查贯彻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7. **海东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市人事考试工作；承担全市人事考试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市人事考试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和依法对外查询服务工作；受理全市人事考试违法违纪投诉、举报，并依据相关规定转办；接受市委组织部公务员考录业务指导，开展公务员考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我局非常重视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坚持合理预算，严把质量，认真编制，精确细化，厉行节约的原则，做好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树立和强化“化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特别是将预算的编制放在重点工作的需求上，不漏一项，逐事逐项的筛选，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坚持做到每项预算都有详细的说明和充分的理由。

2023 年度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7.78 万元，上年结转 50.00 万元，收入总计 767.78 万元。

2023 年度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3.18 万元，收入总计 1093.18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人社局全年各项收入 109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 816.82 万元，其他收入 276.36 万元，各项支出 1093.18 万元，除工资福利、医疗补助等正常支出外，商品服务支出 102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人社局基本支出 864.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1.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人社局项目支出 22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3 年度专项交错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三）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7 万元。月支出进度“三公经费”执行都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去做，厉行节约。大力压缩行政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的开支。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执行二级审批制度，一是先由办公室审核，二是再由单位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做到了分工细、责任明、准确无误。

（四）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无

（五）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1. 预算资金监管

在预算资金监管方面，按照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先后制定了市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职责；规范公务接待及其他相关支出的规定；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预算资金安排始终按照年初财政部门下达的年初预算指标，严格执行，没有扩大预算资金的开支范围，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2. 预算基础管理

我局预决算公开、资产管理、多年前就建立了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所有固定和流动资产均输入了信息管理库。财务管理做到了账目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帐帐相符。每年能按时按要求上报本局财务报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1.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超额完成主要经济指标。截至 11 月底，9 项主要经济指标

均超额完成。1. 城镇新增就业 9087 人，完成目标任务 9000 人的 100.97%；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22%，控制在目标任务 3.5% 以内；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9.8 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49.6 万人次的 100.4%；4. 离校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实名登记 3992 人，已实现就业 3590 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0%，超目标任务 3 个百分点；5. 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26590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2.5 万人次的 106.3%；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755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21065 人的 105.36%；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63052 人，完成目标任务 61288 人的 102.88%；8. 工伤保险参保职工 185508 人，完成目标任务 180554 人的 102.74%。9. 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52 件，办结 352 件，结案 100%。

2. 工作成效

多项工作喜获殊荣。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 2019-2023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互助家政文海炜被人社部评定为全国劳务品牌形象代言人；“土族盘绣”入选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和千行百品就业行大型云推介 5 个重点项目之一，在全国进行宣传推广。土族盘绣和互助家政亮相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并在省级劳务品牌评选认定活动中以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成功晋级省级劳务品牌，我局被评定为青海省劳务品牌发展培树先进单位；我局上报的“海东市坚持问需问计问效于民 推动就业工作实现开门红”简报信息，在腾讯新闻、青海政务信息、青海日报、青海观察客户端整篇采用，主要做法和工

作成效获得吴晓军省长、乌拉孜书记和王华杰市长肯定和批示。全市就业工作和社保工作获省级部门肯定并书面表扬；1名干部被人社部表彰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1名干部被人社部表彰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心工作亮点纷呈。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人社服务。会同市总工会联合建立海东市劳动维权服务站，为办事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咨询、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法律援助”等一站式服务，从而有效缩短劳动者维权时间，维护和保障劳动基本权益。自今年国庆节正式办公以来，为800余名办事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政策咨询。组织四批次因工487人、因病31人到省级三甲医院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为全市14名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进行审批，并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起，以协调、撤诉方式结案3件，裁决2件。**为快递企业撑起工伤保险“保护伞”。**为打通“快递小哥”参保“最后一公里”，市社会保险服务局加强与邮政以及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参保时效，提升保障服务，将政策红利第一时间释放到每个企业、每名“快递小哥”，全市“快递小哥”参保人数970人，参保率达到99%，办理全省首起“快递小哥”工亡事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90余万元，促进全市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法治政府建设“添砖加瓦”。**行政“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主动参加行政诉讼案件

庭审工作，即以行政人身份熟悉掌握庭审规则和要求，又以应诉人身份为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形成了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班子成员重点参与、经办人员依法应诉的工作机制，在法制政府建设中彰显了人社作为。今年以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庭审 2 次，班子成员参加庭审 19 人次，班子成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坚持政治统领，全力打造“政治机关”。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的意识，自觉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形成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指导推进、党支部具体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党组坚持季度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人社业务相促共进、同步提升，全年研究党建工作 4 次。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等方式，及时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累计组织集中学习 24 次。三是对照市委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党组中心组和读书班学习计划。组织县处级领导干部集中学习 7 天，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6 次，累计开展专题研讨 7 次。组织普通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35 次，专题研讨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 次。广泛调研征集问题 25 条，立行立改 22 条，3

条已纳入领导班子问题清单。领导干部“四下基层”46次，办理为民服务实事9件，党员承诺践诺32件，建立党员示范岗31个，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2次。

2. 坚持思想引领，全力打造“清朗机关”。一是党组定期召开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会议，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排查，对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网上舆情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防严控舆论谣言等有害信息。二是严格按照《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和《干部理论学习安排》，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组织学习《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让干部职工时刻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三是不断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巩固网上舆论宣传阵地，主动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海东日报、海东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各类信息500余条，有效营造了清朗的舆论氛围。

3. 坚持严明纪律，全力打造“廉政机关”。一是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分解细化《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的11项重点任务，与班子成员签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承诺书，定期与班子成员、党员干部谈心谈话，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5次，廉政教育系列活动15次，促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对“四重一大”事项充分讨论、集体决策，实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

管”和末位表态制度，自觉接受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监督，有效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三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程序步骤，有效防止了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规范权力运行，对涉及资金、人事调动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会议会审。健全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公务用车和请销假等制度，认真梳理基金监管等14项重点事项隐患风险，建立防控台账，守住安全底线。

4. 坚持多点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一是制定印发《海东市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8个方面24项具体政策措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工作抓手。二是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就业促进工作专题询问会，对群众关心的4项就业问题逐一进行了答复，对人社部门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详细进行了介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三是认真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配合省审计厅审计组对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四是加大高校毕业生服务力度，通过“1131”服务方式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2023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已达到90%。五是按照规划合理、功能多样、创新前沿的目标，对照年初制定的实施计划，已完成创业孵化园装修，目前正在组织招标投标采购办公设备，落实年度运营费100万元。六是高频次组织开展专项服务活动，举办“2023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民营企业服务月专场招聘会”“大中城

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82 场次，提供就业岗位 9.5 万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5300 多人，招聘会场次、促进就业人数分别较去年分别增加 122 场次、2300 多人，增长率分别为 203%、76%。七是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向市内 14 家新开工及重点企业输送用工 1548 人，其中为省定 6 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702 人。八是加强劳务对接服务，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8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408 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20 人、220 人的 112%和 185%。九是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 8628.68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64.67%，力争 12 月底支付率达到 80%以上。十是强化就业援助服务，帮助 3609 名失业人员和 1135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培育电商创业人才，完成 80 名海东籍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赴无锡市参加电商创业培训任务（高校毕业生 75 人，退役军人 5 人），11 名大学生在无锡市实现就业。向海西输送枸杞采摘工 2378 人，实现劳务收入 1426.8 万元，人均劳务收入约 6000 元。

5. 坚持夯基固本，筑牢民生“基本线”。一是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截至 11 月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享受养老保险人数分别达 2 万人、3.51 万人、20.13 万人，累计兑现社保待遇 32.41 亿元。二是社保基金平稳运行。全市社保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为 29.7 亿元、33.86 亿元，分别

增长 23.08%、10.43%，收支总体平稳可控。三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阶段性降费方面，为 4108 户企业减负工伤、失业保险费 2535.51 万元，稳定企业岗位 19 万个。为 1218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92.94 万元，稳定就业岗位 15587 个。四是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为 957 人兑现工伤待遇 6085.6 万元，为 1225 人兑现失业金 924.78 万元，为 612 人兑现失业补助金 253.85 万元。五是推动快递小哥参保。会同市邮政管理部门共同推进“快递小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作，动态掌握快递员参保情况。目前，全市基层快递网点应参保 977 人，已参保 970 人，参保率达 99.28%。六是深化数据融合共享。市县（区）两级社保经办机构均与法院、民政、卫健签订了《数据共享协议》，已与法院共享数据 753 条，与民政共享数据 4922 条，卫健共享数据 5837 条，真正发挥了数据信息共享比对机制的预警作用，源头上防范和化解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风险。七是加大线上办事力度。全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已上线运行 89 项，11 个事项实现“一窗受理”，26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办理总量 15.49 万件，线上经办总量 10.34 万件，好评率为 100%。八是积极探索社保卡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已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公共服务、待遇补贴、医疗健康等六大领域实现“一卡通”应用，极大地方便了参保群众日常生活。

6. 坚持选育结合，织密人才“要素网”。一是完成 2022 年

度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考核优秀 3982 人、合格 22575 人，基本合格 18 人、不合格 34 人、未定等次 449 人，未参加考核 108 人，获得记功奖励 206 人。二是顺利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聘用工作，2022 年公开招聘的 297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于 3 月月份全部上岗。2023 年公开招聘的 202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于 8 月份全部上岗。三是举办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班，对我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新考录招聘的 499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五是完成全市 660 名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六是今年取得副高职称 156 人，中级职称 604 人，初级职称 115 人，目前全市专技人才总量达到 2.36 万人。七是全市继续教育 12770 人次，完成全年目标计划 12474 人次的 102%。八是完成 2023 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药师、社会工作者、消防工程师、经济等 17 项职（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共 16709 人次参加考试。九是配合市委组织部，大力开展校园引才，引进高层次人才 22 名。选派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的 10 名专业技术人才赴无锡访学研修，选派 280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无锡跟班学习。十是审批通过 2023 年度市县区党委政府表彰项目 3 个，市县区党委政府表彰计划 6 个，创建示范活动项目及计划 1 个。

7. 源头治理，守住治欠“和谐面”。一是制定出台《海东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在建项目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二是在互助县、民和县、化

隆县打造了18个标准化项目工地,提升劳动用工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三是组织全市335家施工企业480名项目负责人和劳资专管员分8批次参加业务培训,不断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项目施工台账,从源头防止、减少劳资纠纷和拖欠工资风险隐患,有效提升企业按规办事、按章履责的能力。四是设立海东市劳动维权服务站,提供“工资清欠、权益维护、劳动能力鉴定、工伤认定”一站式服务。五是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惩处力度,促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9件,立案14件,严厉打击拖欠劳动者报酬违法行为。六是加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的联动,实现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推动劳动纠纷源头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保障。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516件,涉及532人3524.6万元,结案508件,结案率98.5%。

8. 高位推进,打好整改“翻身仗”。对标“增加农牧民收入、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and 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3个方面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效有序推动整改工作。一是**增加农牧民收入方面**。采取“劳务协助输出、就业帮扶跟进、劳务品牌打造、帮扶车间吸纳、工程项目对接、以工代赈推进、返乡创业带动、技能培训促进、公益性岗位安置、基本生活保障”10项工作措施,不断拓宽脱贫人口就业渠道,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岗位,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截至目前,

全市人社系统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2999 人，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182 场次，达成就业意向 5300 多人，完成脱贫人口技能培训 3757 人次，脱贫人口培训后实现就业 1698 人，为 60634 名特殊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885.1 万元。二是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方面。采取“加强政策宣传、明确工作流程、压实部门责任、反复数据比对、精准排查人员、压缩工作时限”6 项工作措施，核准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截至目前，全市核查符合条件 13168 人，发放补助 12017 人 1201.7 万元。三是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方面。采取“全方位排查、立体化统计、广角度宣传、多部门协调、多形式组织”5 项工作举措，合力推动 2023 年度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目前，已核查 2023 年度雨露计划毕业生为 1742 人。其中：已就业 1200 人、继续升学 442 人、参军 18 人，就业升学率 95.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开展预算管理以来，由于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取得了一些成绩，成效是明显的，促进了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但由于此项工作才刚刚起步，还存在工作不够扎实，分工不够明确，分类不够细致，有些报表及文件报送不够及时，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等现象和问题，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克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

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监控力度，使项目实现预期要达到的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值	100		
1	预算编制(16分)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3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报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3		3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3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1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扣1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4		4	按照预算编制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2分。②预算项目执行終了形成净结余的,扣2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4		4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表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的,得1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指标权重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2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30%以上的,得1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扣2分。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按要求完成“832”平台账号激活,完成得0.5分。
6			部门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含追加)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市本级平均执行进度。	20		18	年度部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市本级平均水平的,不得分;高于市本级平均水平按照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分数	备注
					值	100		
7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省级专项支出进度	考核各部门对本单位实施的省级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6	100	6	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30%不得分；≥30%的按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8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8		8	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资金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此项不得分。②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20%的得4分，介于21%和70%之间的，得2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9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4		4	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展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4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1。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有食堂并完成“832”平台年初预留采购份额或无食堂但以工会等方式采购了商品的单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	政府采购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3		3	①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计划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3分。
1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		2	①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工作，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评得分	备注
					值	100		
13	预算资金 监管（16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管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部控制度建设情况	4	100	4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等，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14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		4	①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		8	审计、巡视、财会监督检查、部门决算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8分，如发现问题存在以下问题的：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④未及时对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的。
16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2		4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4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7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4	①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2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18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值	100		
19	预算管理基础 (21分)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政府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扣3分；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告	3		3	①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审计、巡视以及财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资产管理类问题整改率达到85%（含）60%的，得0.5分，整改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及编报质量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考核部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1		1	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1	决算情况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	考核各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2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2		2	部门决算因质量问题退回重报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3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开展情况	2		2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1分。②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完成绩效目标的1分。
24	其他	年度预算执行	在当年4月底之前，11之后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的，每追加一项加2分，每调剂一项扣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2024年3.27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19	17	
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决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864.63	767.78	689.45
其中：1. 压缩一般性支出			
2.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97	2.5	3.01
公务接待	0.67	2.4	1.49
出国（境）经费			
二、部门项目支出			
1、专项业务经费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工作经费	2	2	2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2	2	2
工伤认定工作经费	5	5	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工作经费	3	3	3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经费	3	3	0
劳动维权工作经费	8	8	8
海东市人事考试经费	40	40	0
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5	5	0
技能鉴定补贴	144.78	144.78	61.38
2、运行维护专项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7	17	9.11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专项资金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部门（单位）负责人: 段大祯

预算部门（单位）考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关于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办公室、劳动维权科、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规划统计与基金监督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海东市人事考试中心 7 个职能室职能科室。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共计下达我局业务项目共为 10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229.78 万元（其中：含省级下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44.78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业务工作经费，根据各科室业务需求，经与业务科室沟通上报，共计涉及 7 个科室。

（三）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资金都已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定，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业务项目资金我单位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共计下达我局业务项目共 10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229.78 万元，实际支出使用 229.78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重点民生保障、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业务经费：共计 10 项，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2 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2 万元；工伤认定工作经费 5 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工作经费 3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经费 3 万元，劳动维权工作经费 8 万元；海东市人事考试经费 40 万元；目标考订奖励资金 5 万元；技能鉴定 144.78 万元），合计总支出为：229.78 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进行预算“二上二下”，附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

进行。认真填写资金用途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进行资金预算申报，经财政局指导监督审核，人大会议通过后，资金拨付到位。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根据业务项目的阶段和内容，确定决策目标、进度、风险。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对每一项决策进行分析和评价，考察其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向财政部门履行审批制度申请拨付。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根据产出指标及财务报表分析，项目支出取得一定成绩，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达到资金用途目的。按年初预算 100% 支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经费其内容与申报的绩效目标相一致，不存在严重偏离绩效目标、使用效益不佳的问题；不存在绩效目标不达标的项目，业务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益目标，达到项目设置的目的；项目资金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目的。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

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劳动维权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劳动维权科						
项目资金（万元）		8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8	8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8			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察频率	次/年≥2次	次/年≥2次	20	20	
			举办全市劳动关系（监察、仲裁人员业务轮训培训	次≥次	次≥次			
		质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监管企业数的	≥4次	≥4次	10	10	
			全年农民工工资清欠率	≥96%	≥96%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报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加大信息化和标准化根治欠薪力度	≥10个月	≥1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工资清欠率	≥96%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调整仲裁质效，有效维护政府公信力，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满意度调查为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					
项目资金（万元）		3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3	3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名“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进行跟踪考核、岗前培训和服务	≥190人次	≥190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录入人社部“三支一扶”信息系统	定性	优	10	10
			信息报送数量、内容、绩效考核	定性	优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报及时率	≥95%	≥95%	10	10
			对全市“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完成全市“三支一扶”人员的各项考核工作	定性	优		
		成本指标	加大信息化和标准化根治欠薪力度	≥10个月	≥11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三支一扶”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进行年度考核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进管理，提升质量，强化保障，通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促进人才资源向基层一线流动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6%	≥96%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社会保险科						
项目资金（万元）		2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2		2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13人次	≥413人次	20	20
			组织召开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专家鉴定会		≥5次	≥5次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报及时率		≥95%	≥95%	10
		按流程、按时限、依标准、高质量完成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加大信息化和标准化根治欠薪力度		≥10个月	≥10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工伤职工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职工满意度		≥96%	≥96%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工伤认定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社会保险科							
项目资金（万元）		5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5		5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现场调查取证		≥539件	≥539件	20	20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725件	≥725件			
			业务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		≥0.1万册	≥0.1万册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流程、按时限、依标准、高质量完成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1年	≥1年	10	10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报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工伤职工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职工对办理案件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项目资金（万元）	2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2	2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进行各类与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相关的培训	≥2场次	≥2场次	20	20
			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按要求落实线上职称评审工作和“双定向”职称评审工作。有效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定性	优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通报及时率	≥95%	≥95%	10	10
			完成各类与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相关的培训及双定向职称评审及资格证发放；完成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完成目标考核任务。	≥1年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强化专业知识，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17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17		17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7			1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网络评估及培训		≥12次/年	≥12次/年	20	20		
			年内系统维护		≥12次/年	≥12次/年				
			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12次/年	≥12次/年				
			网络数据备份		≥12次	≥12次				
			年内网络托管		≥1年	≥1年				
			年内浏览量		≥1万次	≥1万次				
		质量指标	打造成集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数据开放等于一体的集约化服务平台。		定性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网络打造集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数据开放一体化。		定性	优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经费							
实施单位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							
项目资金（万元）		3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3		3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宣传职业技能评价政策,年度培训目标任务		≥25000人次	≥25000人次	20	20	
			印制宣传资料		≥2.5万份	≥2.5万份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证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定性	优	10	10
		通过培训取证增加收入		定性	优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实施单位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					
项目资金（万元）		144.78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144.78	144.78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44.78			144.7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证书发放率	≥80	≥2场次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性	定性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性	定性	优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工就业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鉴定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海东人事考试经费							
实施单位		海东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40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40		40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40			4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事业单位面试		≥1次	≥1次	20	20	
			组织公务员面试		≥1次	≥1次			
		质量指标	确保面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100%	≥100%	10	10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事考试信息化服务，减少事业单位面试考试成本，有效保障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定性	优	10	10	
			更好的服务于考生，服务于社会，营造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就业考试平台		定性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就业，促进社会关系稳定发展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鉴定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60分）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

附表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5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18	5	5	100%	10分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6.82							
其他资金	276.3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材料、制作横幅展板	≥2万册	≥2万册	20	20	
			开展各项业务会议	≥2次以上	≥2次以上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质量指标	开展人社大讲堂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10	10	
			各类政策活动开展率	≥100%	≥100%			
			开展业务培训	≥2次以上	≥2次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内	2023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定性	优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经济效益	定性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率，增强社会保障基础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生态效益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力推进人社工作有序开展，增强社会民生福祉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总分		100			
偏差及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无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 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 2. 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分）、良好（90—80）、较差（80—60）、差（< 60分）
- 3. 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自行删除。